（上接C1版）

(a) 其他主要包括押金、定金、保证金、应付财产险等。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58,119	149,886
一年至两年	1,096	2,565
两年至三年	487	1,297
三年以上	6,163	6,254
	165,865	160,002

（viii）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销售分部、天然气销售分部和总部及其他分部。2025年度及2024年度，经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25年	油气和新能源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销售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824,808	1,078,047	2,352,746	619,503	7,168	4,882,272
减：分部间销售	(689,779)	(751,618)	(530,523)	(40,646)	(5,237)	(2,017,803)
外部营业收入	135,029	326,429	1,822,223	578,857	1,931	2,864,469
折旧、折耗及摊销	(194,958)	(28,382)	(17,759)	(5,450)	(1,576)	(248,125)
包括：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损失	(8,720)	(636)	(32)	(710)	–	(10,098)
经营利润/(亏损)	136,065	24,247	17,547	60,802	(19,420)	219,241

2024年	油气和新能源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销售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906,813	1,192,589	2,454,546	592,690	7,483	5,154,121
减：分部间销售	(751,951)	(848,369)	(576,084)	(35,583)	(4,153)	(2,216,140)
外部营业收入	154,862	344,220	1,878,462	557,107	3,330	2,937,981
折旧、折耗及摊销	(188,277)	(29,119)	(18,037)	(5,919)	(1,857)	(243,209)
包括：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损失	(9,214)	(1,378)	(225)	(960)	–	(11,777)
经营利润/(亏损)	159,745	21,386	16,494	54,010	(17,681)	233,954

5.5.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908	216,246	39,250	25,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75	2,816	–	–
衍生金融资产	9,342	9,020	14	15
应收账款	77,929	71,610	5,807	7,219
应收款项融资	1,864	8,868	1,742	7,556
预付款项	14,664	14,192	7,615	8,734
其他应收款	26,024	34,387	9,665	8,454
存货	150,553	168,338	90,786	97,297
其他流动资产	69,838	65,367	42,423	47,551
流动资产合计	595,297	590,844	197,302	202,02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4	707	147	181
长期股权投资	303,575	290,077	593,573	541,146
固定资产	528,089	480,407	292,101	262,146
油气资产	865,782	875,436	671,137	669,677
在建工程	216,616	214,967	129,407	129,145
使用权资产	125,940	120,865	58,883	49,817
无形资产	93,149	92,790	65,290	66,006
商誉	7,263	7,436	77	77
长期待摊费用	18,259	14,018	9,317	8,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56	26,765	5,410	5,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67	38,695	64,248	65,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2,720	2,162,163	1,889,590	1,797,791
资产总计	2,828,017	2,753,007	2,086,892	1,999,81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13	45,955	36,317	49,3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52	3,808	–	–
衍生金融负债	5,440	7,051	11	–
应付票据	13,658	14,895	13,378	13,785
应付账款	255,882	272,785	99,975	99,068
合同负债	84,599	80,266	67,816	59,194
应付职工薪酬	7,817	8,095	5,657	5,884
应交税费	50,923	60,245	28,906	34,857
其他应付款	26,850	24,198	140,853	133,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58	101,757	17,335	18,458
其他流动负债	15,508	18,262	7,419	8,501
流动负债合计	538,800	637,317	417,667	422,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462	74,072	65,273	33,641
应付债券	15,000	24,000	15,000	23,300
租赁负债	116,342	109,968	47,716	38,622
预计负债	173,503	162,019	127,337	122,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41	25,68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21	10,080	4,617	5,1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669	405,827	259,943	222,979
负债合计	1,028,469	1,043,144	677,610	645,929
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120,965	121,812	121,986	122,368
专项储备	7,029	6,747	4,001	3,648
其他综合收益	(29,581)	(30,748)	958	1,347
盈余公积	266,528	252,305	255,436	241,213
未分配利润	1,038,099	982,234	843,880	802,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6,061	1,515,371	1,409,282	1,353,887
少数股东权益	213,487	194,492	–	–
股东权益合计	1,799,548	1,709,863	1,409,282	1,353,88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28,017	2,753,007	2,086,892	1,999,816

（2）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营业收入	2,864,469	2,937,981	1,730,507	1,810,603
减：营业成本	(2,246,121)	(2,275,223)	(1,310,581)	(1,370,574)
税金及附加	(244,276)	(266,012)	(178,633)	(190,320)
销售费用	(60,291)	(63,190)	(41,710)	(42,795)
管理费用	(69,122)	(65,026)	(41,132)	(38,713)
研发费用	(23,552)	(23,014)	(18,156)	(17,034)
财务费用	(12,053)	(12,552)	(8,806)	(9,960)
其中：利息费用	17,567	20,731	10,321	12,359
利息收入	7,760	8,799	2,134	3,007
加：其他收益	20,402	20,122	18,479	18,348
投资收益	20,466	11,934	32,058	33,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31	18,644	13,094	12,7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15	4,673	78	8
信用减值损失	(696)	(742)	(109)	(114)
资产减值损失	(17,691)	(14,278)	(6,702)	(9,839)
资产处置收益	529	613	146	680
营业利润	234,579	255,286	175,439	183,928
加：营业外收入	3,602	3,130	2,267	2,479
减：营业外支出	(12,032)	(16,914)	(9,202)	(13,639)
利润总额	226,149	241,502	168,504	172,768
减：所得税费用	(54,144)	(57,755)	(26,270)	(27,741)
净利润	172,005	183,747	142,234	145,02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2,005	183,747	142,234	145,02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02	164,676	142,234	145,027
少数股东损益	14,703	19,071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4)	(12,164)	(376)	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	(12,024)	(376)	2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	(106)	(1)	(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	212	(200)	30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88	(8,111)	(175)	(5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7)	(4,01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4)	(140)	–	–
综合收益总额	170,581	171,583	141,858	145,275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57,642	152,652	141,858	145,275
少数股东	12,939	18,931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	0.90	0.78	0.7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	0.90	0.78	0.79

6 购回、出售及赎回证券

除本业绩公告第“2.6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相关情况”小节所述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集团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未持有库存股份。

7 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经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询后，各董事确认已于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相关标准。

8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除《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5.1条外，本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C.5.1条，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4次，且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2025年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3次为现场与视频会议、5次为书面会议。虽然非书面会议仅为3次，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月会向各位董事汇报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及其他重要事宜，且本公司独立董事亦通过现场调研、参加会议、高层交流、信函往来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现状、财务表现和重大项目情况。此外，每次董事会会议前（包括书面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亦会提前将相关材料发放给各位董事，就相关议案询问其意见并解答疑问。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充足措施确保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不低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要求。

9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刘晓蕾女士、周松先生及蒋小明先生。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个月的年度业绩。

本公司核数师已就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公告中所列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戴厚良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周心怀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周松先生及谢军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任立新先生、张道伟先生及宋大勇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蒋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阎焱先生、刘晓蕾女士及张玉新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公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额约为人民币1,725亿元
- 无反担保。
- 公司无重大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计划概述

1、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指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下同）拟对以下子公司提供总额度约人民币1,725亿元的担保，其中，履约担保583亿元、融资担保1,142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300,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2,497,81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360,000
	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202,718
	5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CNPC E & D Holdings Cooperatief U.A. /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CNPC PERU S.A.	86,400
	6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72,000
	7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72,00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新设公司<w:footnote/> 新设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为准<w:footnote/>A	144,000
	9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下新设公司B	新设公司C	86,832
	10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新设公司D	新设公司E	4,320
		小计		5,826,085
融资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200,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Great-Renewal Investment Limited	7,382,16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469,08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Trans- Tajik Gas Pipeline Company Limited（中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980,00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Trans- Kyrgyz Gas Pipeline Company Limited（中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612,000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Joint Venture ?Eastern Gas Pipeline?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534,600
	7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3,364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F	217,104
		小计		11,418,308
		合计		17,244,393

上述对外担保计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判断。针对可能的变化，担保计划有效期内，对同一担保方的同类别担保，可以在其担保额度内调整被担保方。担保计划实施过程中，将充分论证担保的必要性，强化管理措施、压实主体责任、防控担保风险。

2、本对外担保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4、本对外担保计划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担保方案将按照公司决策程序审批，并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计划，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7.86亿元，其中：履约担保1,417.39亿元，融资担保18.74亿元，授信担保1.73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约为9.1%。公司无重大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公司与被担保方关系（标注下划线企业为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Joint Venture ?Eastern Gas Pipeline?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设公司	塔什干	未指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为机构是股东大会	天然气管道设计、建设、运营	/	/	/	/	/	/
2	Great- Renew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0.00%。Foresight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对被担保人持股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 Foresight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迪拜	张宇	石油天然气项目投资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3	Trans- Tajik Gas Pipeline Company Limited（中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25.00%。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50%，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对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10%、9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香港	未指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韩强、黄思、星安、陈齐、Bobozoda Bakhtiyor Safar、Rahimzoda Olimjon Abdurahmon	天然气管道设计、建设、运营	63,477.79	1,029.38	62,448.41	0.00	-1,477.23	1.62
4	Trans- Kyrgyz Gas Pipeline Company Limited（中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0.00%。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100%，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对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10%、9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香港	未指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韩强、黄思、星、肖马钧、张彬	天然气管道设计、建设、运营	32,307.99	1,240.36	31,067.63	-	-445.26	3.84
5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0.00%。2163906 Alberta Ltd. 和 PetroChina Canada Ltd. 分别对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持股0.01%、99.99%，PetroChina Canada Ltd. 对2163906 Alberta Ltd. 持股100%，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对 PetroChina Canada Ltd. 持股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卡尔加里	刘志勇	石油天然气探发、油储销等	2,421,132.23	100,440.16	2,320,692.06	117,470.29	8,453.81	4.15
6	CNPC PERU S.A.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0.00%。CNPC E & D Holdings Cooperatief U.A.和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分别对被担保人持股99.9%和0.1%，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和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分别对 CNPC E & D Holdings Cooperatief U.A. 持股99.99%和0.01%，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持股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利马	万广峰	油气开发和生产	963,526.34	100,382.40	863,143.94	239,404.36	68,889.68	10.42
7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s) Company B.V.（中国石油国际事业（荷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0.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鹿特丹	曾宪锋	贸易业务	127,568.34	17,265.84	6,425.92	377,641.21	2,387.62	13.53
8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Brazil) Trading Ltda.（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巴西）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0.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68%，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加拿大)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32%，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加拿大)公司持股1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里约热内卢	刘鹏俊	贸易业务	16,001.11	2,865.69	13,135.41	475,510.12	5,681.26	17.91
9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2.19%。Rolly Company Limited 对被担保人持股50%，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对 Rolly Company Limited 持股10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持股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Bestcode Company Limited 对被担保人持股50%，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对 Bestcode Company Limited 持股100%，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4.38%，公司对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Xie Mao、Xu Bing、Wang Quan	油气矿业投资及服务等	183,118.28	79,453.13	103,665.16	270,641.43	35,191.80	43.39
10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0.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加坡	孙金华	贸易业务	7,786,345.71	3,497,341.20	4,289,004.51	25,243,807.78	437,694.90	44.92
11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London) Co., Limited（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0.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伦敦	贺江	贸易业务	2,104,154.31	1,144,079.15	960,075.15	12,970,857.28	78,100.17	54.37
12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Company Limited（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中东）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0.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100%，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100%。	迪拜	胡维强	贸易业务	199,772.97	131,585.41	68,187.56	1,525,251.20	2,491.75	65.87
13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0.00%。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对被担保人持股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 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布里斯班	佟鑫淼	石油天然气探发	1,144,615.87	844,704.37	299,911.50	1,915.27	4,165.47	73.80
14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42.35%。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占比77.88%，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4.38%，公司对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都市	焦兴勇	石油天然气探发（含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油气生产、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	1,214,851.26	931,350.43	283,500.83	9,939.59	-8,563.18	76.66
15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Canada) Trading Ltd.（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加拿大)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0.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1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卡尔加里	张景建	贸易业务	433,278.40	372,195.36	61,083.04	4,906,477.29	18,979.69	85.90
16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0.1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50.1%，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英属泽西	贺江	贸易业务	3,536,209.24	3,191,148.30	345,060.94	17,858,490.84	-94,366.75	90.24
17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America), Inc.（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0.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休斯顿	刘强	贸易业务	1,828,318.33	1,660,337.22	167,981.11	14,864,108.97	238,613.64	90.81
18	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0.00%。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100%，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10%、9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香港	未指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为：钟金、长庆、韩强、鹏程、国利、建华、宫宾、张刘	天然气管道设计、建设、运营、然气输工程管理投资等	159,165.97	158,100.69	1,065.28	0.00	-8,369.88	99.33
19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0.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香港	董事：鹏瑞、凤都、融起葛华	并购管理投股权资权	12,629,409.31	17,653,118.54	-5,023,709.23	120.60	-222,052.91	139.78
20	PetroChina Canada Lt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0.00%。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对 PetroChina Canada Ltd. 持股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卡尔加里	刘志勇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3,692,752.90	7,155,148.27	-3,462,395.37	592,564.41	323,116.36	193.76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或“公司”）拟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拟续聘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毕马威华振2024年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中国石油属于同行业的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香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2025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承做中国石油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瑜华，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段瑜华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段瑜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曙，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何曙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何曙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国际准则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应文，1995年取得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何应文1991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何应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京京，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京京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京京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含增值税）4,350万元。公司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批准2026年度审计费。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2025年度无重大变化，董事会将基于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审计人员投入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